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4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顏國政

被告 林素玲 原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334元，及其中新臺幣50,602元部分，自民國9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3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將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商銀），並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於經濟日報A14版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及債權分割之通知、報紙公告影本附卷可稽，核無不合，先予敘明。又兩造合意以本

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適用簡易程序，有信用卡約定條款
02 第25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並以簡易
03 程序審理。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
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予准許。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8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
09 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
10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3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4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蘇冠璇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03	合	計	1,770元	
04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88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			
05	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68,636元，僅應繳納裁判費			
06	1,77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			
07	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